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5,254,400股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股份6.69港元至7.19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購買合共25,254,400股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按每股股份6.6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價格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失效。

公眾持股份量

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份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王勤松先生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及王佳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路長梅女士、劉盛先生及徐睿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